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魏文俊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74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